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高新区区块四(扩园)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[项目编号: JG2025-245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志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湛江市联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6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7	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8	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9	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吴工

联系电话: 0662-770778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2-7734156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招标人名称: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

